**广西建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陆川县人民医院分院一期建设项目中央空调设备采购与安装

项目编号：YLZC2022-G1-220188-GXJH

采购人(盖章)：陆川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广西建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16569)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_Toc14081)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38](#_Toc5021)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9](#_Toc13851)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7](#_Toc3131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5](#_Toc12068)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109](#_Toc14053)

**第一章**

**广西建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陆川县人民医院分院一期建设项目中央空调设备采购与安装**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陆川县人民医院分院一期建设项目中央空调设备采购与安装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年 9 月 15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LZC2022-G1-220188-GXJH

采购计划文号：[YLZC2022-G1-53109](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 \l "/plan/list/detail?id=1000000000008596142&encrypt=d06b9adbc6169fe2189374296913fa3b" \t "https://www.zcygov.cn/delegation-order/order/_blank)

项目名称：陆川县人民医院分院一期建设项目中央空调设备采购与安装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贰仟贰佰叁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22398500.00）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及  单位 |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
| 1 | 陆川县人民医院分院一期建设项目中央空调设备采购与安装 |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陆川县人民医院分院一期建设项目中央空调设备采购与安装，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根据土建进度做配套安装等前期工作，主体工程完工后完全具备安装条件起180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须按照采购单位办公楼施工进度供货）。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如有大型企业参与投标的，在中标后向中小微企业分包，并预留该合同金额的40%，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比例为100%。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时起至2022年8月31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2年9月15日北京时间9 时30分

2、投标和开标地点：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玉林）、广西玉林陆川县人民政府门户网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4.监督部门：陆川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电话：0775-7235528

5.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

（1）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CA证书在线解密：投标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陆川县人民医院

地 址：陆川县新洲路146号

联 系 人：温廷杰

联系方式：0775-7220357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名 称：广西建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玉林市瑶西路280号

联系方式：0775-269863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妮

电 话：0775-2698633

广西建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4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范围包含信息安全产品的（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授予的有效的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响应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各项需求，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投标货物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其它形式为准。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采购内容所属行业：工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需求一览表** | | | | | |
| 序号 | 货物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 | 备注 |
| **一、水冷螺杆机、风冷螺杆机及风冷模块机主设备部分** | | | | | |
| 1 | 变频水冷螺杆式冷水机组 | 3 | 台 | ▲1.压缩机：单螺杆式变频压缩机  ▲2.启动方式：变频启动，机组标配机载变频启动柜。  3.负荷调节方式及范围：电子膨胀阀调节，无级调节，10%～100%。  ▲4.制冷量：≥1231KW  5.制冷总输入功率：≤200.5KW  6.电源：380V/3Ph/50Hz  7.蒸发器工况：水流量≥212m3/h，冷冻水进/出水温度12℃/7℃，环境干球温度35℃，水压降≤65.1kPa，工作压力1.6MPa，污垢系数0.0176㎡.℃/kw。  8.冷凝器工况：水流量≥265m3/h，冷却水进/出水温度30℃/35℃，环境干球温度35℃，水压降≤67.4kPa，工作压力1.6MPa，污垢系数0.0440㎡.℃/kw。  9.冷媒：R134a  10.国标工况COP：≥6.14，国标工况IPLV：≥8.64。  11.机组运行环境温度范围：0℃～＋45℃  12.噪声dB(A)：≤89.8  13.机组采用微电脑控制，中文显示界面，显示信息至少包括：机组的运行状态、运行参数、运行曲线、参数设置、故障显示、故障存储。  14.机组至少具备如下安全保护功能：电源缺相保护、电源逆相保护、网压过高保护、网压过低保护、防冻保护、水流开关保护、低流量报警、防频繁启动功能、系统高压保护、系统低压保护、排气高温保护、高低压差保护、自动防冻功能、油位开关保护、安全阀保护、传感器故障、电机过载保护、压缩机高压保护、压缩机低压保护、紧急停机保护。  15.机组提供Modbus slaver协议接口，可与集中控制系统及与第三方楼宇自控系统实现通讯。机组可接收BAS系统的控制信号。机组自带控制箱，控制箱内的通讯接口采用485总线与BAS对接，通过通用的MODBUSslaver开放协议将机组主要数据（实时状态数据，故障数据等相关参数）上传给BAS系统。  16.机组标配弹簧减震器（减震效率≥95%）及相关配套控制元器件。 |  |
| 2 | 风冷螺杆式热泵冷水机组 | 3 | 台 | ▲1.压缩机形式：双螺杆式定频压缩机  ▲2.启动方式：星三角启动  3.负荷调节方式及范围：电子膨胀阀调节，无级调节，25%～100%。  ▲4.制冷量：≥878KW  5.制热量：≥792KW  6.制冷总输入功率：≤292KW  7.制热总输入功率：≤250KW  8.电源：380V/3Ph/50Hz  9.冷热水器：水压降≤65kPa，工作压力1.6MPa。  10.空调冷水工况：水流量≥151.0m3/h，进/出水温度12℃/7℃，环境干球温度35℃。  11.蒸发器污垢系数：0.0176㎡.℃/kw  12.空调热水工况：水流量≥151.0m3/h，进/出水温度40℃/45℃，环境干/湿球温度7℃/6℃。  13.冷媒：R134a  14.国标工况COP：≥3.01，国标工况IPLV：≥3.39。  15.机组运行环境温度范围：机组运行环境温度-15℃～＋48℃。  16.噪声dB(A)：≤90  17.机组采用单片机控制方式，标配按键式控制器，显示信息至少包括：机组的运行状态、运行参数、运行曲线、参数设置、故障显示。  18.机组至少具备如下安全保护功能：压缩机高压保护、压缩机低压保护、排气高温保护、压缩机内置保护、压缩机过流保护、缺逆相保护、油位过低保护、水流开关保护、低流量报警、系统压差过低保护、油压差过高保护、风机过流保护、制冷防冻结保护、传感器故障保护、排气过热度过低保护。  19.机组提供Modbus协议接口，可与集中控制系统及与第三方楼宇自控系统实现通讯。机组可接收BAS系统的控制信号。机组自带控制箱，控制箱内的通讯接口采用485总线与BAS对接，通过通用的Modbus开放协议将机组主要数据（实时状态数据，故障数据等相关参数）上传给BAS系统。  20.机组标配弹簧减震器（减震效率≥95%）。 |  |
| 3 | 全热回收涡旋式模块型热泵机组 | 10 | 台 | ▲1.具备3种运行模式：制冷、制热、全热回收分时启动。  2.机组采用模块化设计，最大组合不少于3台。  ▲3.制冷量：≥71KW  ▲4.制热量：≥80KW  5.制冷总输入功率：≤26.3KW  6.制热水量：≥86KW  7.制热总输入功率：≤28.1KW  8.电源：380V/3Ph/50Hz  9.空调冷水工况：水流量≥12.2m3/h，水压降≤40kPa，进/出水温度12℃/7℃，环境干球温度35℃，工作压力：1.0MPa。  10.空调热水工况：水流量≥12.2m3/h，水压降≤40kPa，进/出水温度40℃/45℃，环境干/湿球温度7℃/6℃，工作压力1.0MPa。  11.全热回收工况：  ▲11.1制热水量（热回收量）：86KW  11.2 耗电量：≤24.5KW  11.3生活热水工况：进出水温度40/50℃，流量≥14.8m3/h,水压降≤50kPa。  12.冷媒：R410A  13.国标工况COP：≥2.7，国标工况IPLV：≥2.9。  14.噪声dB(A)：≤73 |  |
| 4 | 超低噪声横流式开式冷却塔 | 3 | 台 | ▲1.冷却水流量:≥350m3/h  2.进/出水温度：37℃/32℃  3.变频电机功率：≤11KW  4.冷却塔扬程：0.044Mpa  5.空气湿球温度：28℃  6.标准点（距出风口45℃方向1.5m）噪音值dB（A）：≤58.0 7.标配弹簧减震器（减震效率≥90%）。 |  |
| 5 | 冷热水泵 | 4 | 台 | 1.设备型式：单级卧式离心泵，采用防水型电机，配防水帽，配弹簧减震器（减震效率≥95%）。  ▲2.流量：≥160m3/h  3.扬程：0.32Mpa  4.功率：≤22Kw  5.进水口径DN125，出水口径DN100  6.效率：≥70%  7.耐压：≥1.6Mpa  8.温度范围：≤80℃  9.供电电压：380V |  |
| 6 | 冷热水泵 | 3 | 台 | 1.设备型式：单级卧式离心泵，采用防水型电机，配防水帽，配弹簧减震器（减震效率≥95%）。  ▲2.流量：≥60m3/h  3.扬程：0.28Mpa  4.功率：≤15Kw  5.进水口径DN125，出水口径DN100  6.效率：≥70%  7.耐压：≥1.6Mpa  8.温度范围：≤80℃  9.供电电压：380V |  |
| 7 | 冷水泵 | 4 | 台 | 1.设备型式：单级卧式离心泵，采用防水型电机，配防水帽，配弹簧减震器（减震效率≥95%）。  ▲2.流量：≥220m3/h  3.扬程：0.28Mpa  4.功率：≤37KW  5.进水口径DN150，出水口径DN125  6.效率：≥70%  7.耐压：≥1.6Mpa  8.温度范围：≤80℃  9.供电电压：380V |  |
| 8 | 冷却水泵 | 4 | 台 | 1.设备型式：单级卧式离心泵，采用防水型电机，配防水帽，配弹簧减震器（减震效率≥95%）。  ▲2.流量：≥260m3/h  3.扬程：0.28Mpa  4.功率：≤37Kw  5.进水口径DN200，出水口径DN150  6.效率：≥70%  7.耐压：≥1.6Mpa  8.温度范围：≤80℃  9.供电电压：380V |  |
| 9 | 热水泵 | 3 | 台 | 1.设备型式：单级立式离心泵，采用防水型电机，配防水帽，配弹簧减震器（减震效率≥95%）。  ▲2.流量：≥76m3/h  3.扬程：0.25Mpa  4.功率：≤7.5KW  5.进出水口径：DN100  6.效率：≥75%  7.耐压：≥1.2Mpa  8.温度范围：≤80℃  9.供电电压：380V |  |
| 10 | 开式膨胀水箱 | 1 | 台 | ▲1.流量：≥1.0m3/h  2.材质:304不锈钢。  3.有效容积:≥1m3  4.至少具备的功能：自动补水、快速补水、排气、排污、溢流、投药功能。 |  |
| 11 | 过滤型射频水处理器 | 1 | 台 | 1.流量：≥1500m3/h  2.管径（mm）：DN450  3.供电要求：功率≤1000W，电压220V  4.工作承压：1.6MPa，压力损失：≤0.008MPa  5.控制腐蚀率：＜0.092mm/年  6.过滤效率：≥73%  7.防垢效率：＞95%  8.杀菌灭藻率：＞97% |  |
| 12 | 过滤型射频水处理器 | 1 | 台 | 1.流量：≥800m3/h  2.管径（mm）：DN350  3.供电要求：功率≤800W，电压220V  4.工作承压：1.6MPa，压力损失：≤0.008MPa  5.控制腐蚀率：＜0.092mm/年  6.过滤效率：≥73%  7.防垢效率：＞95%  8.杀菌灭藻率：＞97% |  |
| 13 | 过滤型射频水处理器 | 1 | 台 | 1.流量：≥1000m3/h  2.管径（mm）：DN150  3.供电要求：电量800W，电压：220V  4.工作压力：1.6MPa，压力损失：≤0.008MPa。  5.控制腐蚀率：＜0.092mm/年  6.过滤效率：≥73%  7.防垢效率：＞95%  8.杀菌灭藻率：＞97% |  |
| 14 | 全程水处理器 | 1 | 台 | 1.流量：≥1500m3/h  2.管径（mm）：DN450  3.供电要求：功率≤1000W，电压220V  4.工作承压：1.6MPa，压力损失：≤0.008MPa  5.控制腐蚀率：＜0.092mm/年  6.过滤效率：≥73%  7.防垢效率：＞95%  8.杀菌灭藻率：＞97% |  |
| 15 | 自动在线清洗系统装置 | 3 | 台 | 1.发球机  1.1发球水量≥50m3/h  1.2扬程≥20m  1.3发球时间＜3s  2.捕球器  2.1管径DN200  2.2局部阻力≤5kpa  2.3承压1.6MPa  3.供电要求：功率≤5.0KW，电压380V。  4.控制器提供无源触点和RS485网络接口，能与主机联动，具备检修孔，过流部件材质要求为不锈钢，工作时无废水排放。 |  |
| 16 | 空气幕 | 6 | 台 | 1.风量：≥2800m3/h  2.出口风速：≥11m/s  3.供电要求：功率≤180W，电压220V。  4.长度：1500mm |  |
| 17 | 风机盘管机组 | 13 | 台 | ▲1.制冷量（高风档）：≥13.2KW  2.风量（高风档）：≥2380m3/h  3.机外余压：30 Pa  4.输入功率：≤245W  5.电压：220V  6.噪声（高风档）：≤46dB（A）  7.盘管水压降：≤50kpa  8.型式：卧式暗装,3排管。  9.标配后置回风箱，回风口配初级过滤网。  10.工况：制冷时进/出水温度为7℃/12℃，冷却盘管空气进口干湿球温度：27℃/19.5℃。 |  |
| 18 | 风机盘管机组 | 2 | 台 | ▲1.制冷量（高风档）：≥11.25KW  2.风量（高风档）：≥2040m3/h  3.机外余压：30 Pa  4.输入功率：≤206W  5.电压：220V  6.噪声（高风档）：≤45dB（A）  7.盘管水压降：≤37kpa  8.型式：卧式暗装,3排管。  9.标配后置回风箱，回风口配初级过滤网。  10.工况：制冷时进/出水温度为7℃/12℃，冷却盘管空气进口干湿球温度：27℃/19.5℃。 |  |
| 19 | 风机盘管机组 | 28 | 台 | ▲1.制冷量（高风档）：≥9.8KW  2.风量（高风档）：≥1700m3/h  3.机外余压：30 Pa  4.输入功率：≤169W  5.电压：220V  6.噪声（高风档）：≤44dB（A）  7.盘管水压降：≤37kpa  8.型式：卧式暗装,3排管。  9.标配后置回风箱，回风口配初级过滤网。  10.工况：制冷时进/出水温度为7℃/12℃，冷却盘管空气进口干湿球温度：27℃/19.5℃。 |  |
| 20 | 风机盘管机组 | 104 | 台 | ▲1.制冷量（高风档）：≥8.2KW  2.风量（高风档）：≥1360m3/h  3.机外余压：30 Pa  4.输入功率：≤148W  5.电压：220V  6.噪声（高风档）：≤43dB（A）  7.盘管水压降：≤40kpa  8.型式：卧式暗装,3排管。  9.标配后置回风箱，回风口配初级过滤网。  10.工况：制冷时进/出水温度为7℃/12℃，冷却盘管空气进口干湿球温度：27℃/19.5℃。 |  |
| 21 | 风机盘管机组 | 347 | 台 | ▲1.制冷量（高风档）：≥6.3KW  2.风量（高风档）：≥1020m3/h  3.机外余压：30 Pa  4.输入功率：≤104W  5.电压：220V  6.噪声（高风档）：≤43dB（A）  7.盘管水压降：≤38kpa  8.型式：卧式暗装,3排管。  9.标配后置回风箱，回风口配初级过滤网。  10.工况：制冷时进/出水温度为7℃/12℃，冷却盘管空气进口干湿球温度：27℃/19.5℃。 |  |
| 22 | 风机盘管机组 | 8 | 台 | ▲1.制冷量（高风档）：≥5.0KW  2.风量（高风档）：≥850m3/h  3.机外余压：30 Pa  4.输入功率：≤83W  5.电压：220V  6.噪声（高风档）：≤43dB（A）  7.盘管水压降：≤30kpa  8.型式：卧式暗装,3排管。  9.标配后置回风箱，回风口配初级过滤网。  10.工况：制冷时进/出水温度为7℃/12℃，冷却盘管空气进口干湿球温度：27℃/19.5℃。 |  |
| 23 | 风机盘管机组 | 19 | 台 | ▲1.制冷量（高风档）：≥4.3KW  2.风量（高风档）：≥680m3/h  3.机外余压：30 Pa  4.输入功率：≤70W  5.电压：220V  6.噪声（高风档）：≤39dB（A）  7.盘管水压降：≤29kpa  8.型式：卧式暗装,3排管。  9.标配后置回风箱，回风口配初级过滤网。  10.工况：制冷时进/出水温度为7℃/12℃，冷却盘管空气进口干湿球温度：27℃/19.5℃。 |  |
| 24 | 风机盘管机组 | 125 | 台 | ▲1.制冷量（高风档）：≥3.3KW  2.风量（高风档）：≥510m3/h  3.机外余压：30 Pa  4.输入功率：≤53W  5.电压：220V  6.噪声（高风档）：≤36dB（A）  7.盘管水压降：≤27kpa  8.型式：卧式暗装,3排管。  9.标配后置回风箱，回风口配初级过滤网。  10.工况：制冷时进/出水温度为7℃/12℃，冷却盘管空气进口干湿球温度：27℃/19.5℃。 |  |
| 25 | 风机盘管机组 | 119 | 台 | ▲1.制冷量（高风档）：≥2.16KW  2.风量（高风档）：≥340m3/h  3.机外余压：30 Pa  4.输入功率：≤42W  5.电压：220V  6.噪声（高风档）：≤35.5dB（A）  7.盘管水压降：≤23kpa  8.型式：卧式暗装,3排管。  9.标配后置回风箱，回风口配初级过滤网。  10.工况：制冷时进/出水温度为7℃/12℃，冷却盘管空气进口干湿球温度：27℃/19.5℃。 |  |
| 26 | 吊顶式空气处理机组（新风工况） | 1 | 台 | 1.卧式吊装（双吊杆吊装），配减震吊钩及初级过滤网。  ▲2.制冷量：≥98.8KW  3.制热量：≥96.5KW  4.风量：≥6000m3/h  5.机外余压：400Pa  6送风机功率：≤1.5KW  7.噪音：≤60dB（A）  8.电压：380V  9.风机总效率：≥70%  10.工况：制冷时进/出水温度7℃/12℃，空气进口干/湿球温度35℃/28℃，水压降≤56KPa。 |  |
| 27 | 吊顶式空气处理机组（新风工况） | 1 | 台 | 1.卧式吊装，双壁，配减震吊钩及初级过滤网。  ▲2.制冷量：≥40.7KW  3.制热量：≥42.5KW  4.风量：≥3000m3/h  5.机外余压：330Pa  6送风机功率：≤1.1KW  7.噪音：≤58dB（A）  8.电压：380V  9.风机总效率：≥70%  10.工况：制冷时进/出水温度7℃/12℃，空气进口干/湿球温度35℃/28℃，水压降≤56KPa。 |  |
| 28 | 吊顶式空气处理机组（新风工况） | 1 | 台 | 1.卧式吊装，双壁，配减震吊钩及初级过滤网。  ▲2.制冷量：≥127KW  3.制热量：≥131KW  4.风量：≥9000m3/h  5.机外余压：430Pa  6送风机功率：≤3KW  7.噪音：≤64dB（A）  8.电压：380V  9.风机总效率：≥70%  10.工况：制冷时进/出水温度7℃/12℃，空气进口干/湿球温度35℃/28℃，水压降≤56KPa。 |  |
| 29 | 吊顶式空气处理机组（新风工况） | 1 | 台 | 1.卧式吊装，双壁，配减震吊钩及初级过滤网。  ▲2.制冷量：≥82.4KW  3.制热量：≥81.1KW  4.风量：≥5000m3/h  5.机外余压：380Pa  6送风机功率：≤1.1KW  7.噪音：≤60dB（A）  8.电压：380V  9.风机总效率：≥70%  10.工况：制冷时进/出水温度7℃/12℃，空气进口干/湿球温度35℃/28℃，水压降≤56KPa。 |  |
| 30 | 吊顶式空气处理机组（新风工况） | 1 | 台 | 1.卧式吊装，双壁，配减震吊钩及初级过滤网。  ▲2.制冷量：≥198KW  3.制热量：≥197.1KW  4.风量：≥12000m3/h  5.机外余压：500Pa  6送风机功率：≤4.0KW  7.噪音：≤66dB（A）  8.电压：380V  9.风机总效率：≥70%  10.工况：制冷时进/出水温度7℃/12℃，空气进口干/湿球温度35℃/28℃，水压降≤56KPa。 |  |
| 31 | 吊顶式空气处理机组（新风工况） | 2 | 台 | 1.卧式吊装，双壁，配减震吊钩及初级过滤网。  ▲2.制冷量：≥55.3KW  3.制热量：≥55.9KW  4.风量：≥4000m3/h  5.机外余压：350Pa  6送风机功率：≤1.1KW  7.噪音：≤59dB（A）  8.电压：380V  9.风机总效率：≥70%  10.工况：制冷时进/出水温度7℃/12℃，空气进口干/湿球温度35℃/28℃，水压降≤56KPa。 |  |
| 32 | 吊顶式空气处理机组（新风工况） | 1 | 台 | 1.卧式吊装，双壁，配减震吊钩及初级过滤网  ▲2.制冷量：≥55.3KW  3.制热量：≥55.9KW  4.风量：≥4000m3/h  5.机外余压：330Pa  6送风机功率：1.1KW  7.噪音：≤59dB（A）  8.电压：380V  9.风机功率：≥70%  10.工况：制冷时进/出水温度7℃/12℃，空气进口干/湿球温度35℃/28℃，水压降≤56KPa。 |  |
| 33 | 吊顶式空气处理机组（新风工况） | 1 | 台 | 1.卧式吊装，双壁，配减震吊钩及初级过滤网。  ▲2.制冷量：≥27.5KW  3.制热量：≥28.6KW  4.风量：≥2000m3/h  5.机外余压：330Pa  6送风机功率：≤1.1KW  7.噪音：≤56dB（A）  8.电压：380V  9.风机总效率：≥70%  10.工况：制冷时进/出水温度7℃/12℃，空气进口干/湿球温度35℃/28℃，水压降≤56KPa。 |  |
| 34 | 吊顶式空气处理机组（新风工况） | 1 | 台 | 1.卧式吊装，双壁，配减震吊钩及初级过滤网。  ▲2.制冷量：≥106.3KW  3.制热量：≥108.8KW  4.风量：≥8000m3/h  5.机外余压：470Pa  6送风机功率：≤4.0KW  7.噪音：≤63dB（A）  8.电压：380V  9.风机总效率：≥70%  10.工况：制冷时进/出水温度7℃/12℃，空气进口干/湿球温度35℃/28℃，水压降≤56KPa。 |  |
| 35 | 吊顶式空气处理机组（新风工况） | 12 | 台 | 1.卧式吊装，双壁，配减震吊钩及初级过滤网。  ▲2.制冷量：≥92.9KW  3.制热量：≥89.5KW  4.风量：≥7000m3/h  5.机外余压：460Pa  6送风机功率：≤4.0KW  7.噪音：≤61dB（A）  8.电压：380V  9.风机总效率：≥70%  10.工况：制冷时进/出水温度7℃/12℃，空气进口干/湿球温度35℃/28℃，水压降≤56KPa。 |  |
| 36 | 手操器 | 4 | 台 | 手操器至少具备如下功能：运行模式设定、启停模式设定、辅热模式设定、自动防冻、定时时间设定、节能模式、静音模式设定、开关机记忆设定、清楚故障、解除排气锁定等功能。 |  |
| **二、水冷螺杆机、风冷螺杆及风冷模块安装材料部分** | | | | | |
| 37 | 镀锌钢管 | 9965 | m | DN20，壁厚≥2.2mm |  |
| 38 | 镀锌钢管 | 335 | m | DN25，壁厚≥2.5mm |  |
| 39 | 镀锌钢管 | 306 | m | DN32，壁厚≥2.5mm |  |
| 40 | 镀锌钢管 | 331 | m | DN40，壁厚≥2.75mm |  |
| 41 | 镀锌钢管 | 531 | m | DN50，壁厚≥3.0mm |  |
| 42 | 镀锌钢管 | 764 | m | DN65，壁厚≥3.0mm |  |
| 43 | 镀锌钢管 | 1037 | m | DN80，壁厚≥3.25mm |  |
| 44 | 镀锌钢管 | 2948 | m | DN100，壁厚≥3.25mm |  |
| 45 | 镀锌钢管 | 2594 | m | DN125，壁厚≥3.5mm |  |
| 46 | 镀锌钢管 | 467 | m | DN150，壁厚≥3.5mm |  |
| 47 | 镀锌钢管 | 140 | m | DN200，壁厚≥4.0mm |  |
| 48 | 无缝钢管 | 176 | m | DN250，壁厚≥6.0mm |  |
| 49 | 无缝钢管 | 195 | m | DN300，壁厚≥8.0mm |  |
| 50 | 无缝钢管 | 85 | m | DN350，壁厚≥9.0mm |  |
| 51 | 螺旋钢管 | 299 | m | DN450，壁厚≥9.0mm |  |
| 52 | 热水不锈钢钢管 | 52 | m | DN65，壁厚≥1.5mm |  |
| 53 | 热水不锈钢钢管 | 176 | m | DN150，壁厚≥2.5mm |  |
| 54 | 镀锌钢管排水管 | 6123 | m | DN20，壁厚≥2.0mm |  |
| 55 | 镀锌钢管排水管 | 1625 | m | DN25，壁厚≥2.0mm |  |
| 56 | 镀锌钢管排水管 | 462 | m | DN32，壁厚≥2.0mm |  |
| 57 | 镀锌钢管排水管 | 585 | m | DN40，壁厚≥2.0mm |  |
| 58 | 分水器 | 1 | 个 | 直径\*长度（m）：D530\*6 |  |
| 59 | 集水器 | 1 | 个 | 直径\*长度（m）:D530\*6 |  |
| 60 | 橡塑保温材料 | 165 | m3 | B1防火等级，厚度≥20mm |  |
| 61 | 镀锌铁皮风管（风柜） | 2842 | m2 | 厚度≥0.50mm |  |
| 62 | 镀锌铁皮风管（风柜） | 3068 | m2 | 厚度≥0.60mm |  |
| 63 | 镀锌铁皮风管风盘） | 7368 | m2 | 厚度≥0.75mm |  |
| 64 | 镀锌铁皮风管（风盘） | 2684 | m2 | 厚度≥1.00mm |  |
| 65 | 橡塑保温材料 | 478 | m3 | B1防火等级，厚度≥20mm |  |
| 66 | 70℃常开防火阀 | 1 | 个 | 160\*160mm |  |
| 67 | 70℃常开防火阀 | 3 | 个 | 160\*320mm |  |
| 68 | 70℃常开防火阀 | 83 | 个 | 200\*120mm |  |
| 69 | 70℃常开防火阀 | 1 | 个 | 200\*160mm |  |
| 70 | 70℃常开防火阀 | 1 | 个 | 200\*200mm |  |
| 71 | 70℃常开防火阀 | 1 | 个 | 250\*200mm |  |
| 72 | 70℃常开防火阀 | 1 | 个 | 320\*200mm |  |
| 73 | 70℃常开防火阀 | 3 | 个 | 400\*200mm |  |
| 74 | 70℃常开防火阀 | 2 | 个 | 500\*320mm |  |
| 75 | 70℃常开防火阀 | 2 | 个 | 630\*320mm |  |
| 76 | 70℃常开防火阀 | 1 | 个 | 800\*320mm |  |
| 77 | 70℃常开防火阀 | 1 | 个 | 800\*400mm |  |
| 78 | 70℃常开防火阀 | 14 | 个 | 1000\*400mm |  |
| 79 | 70℃常开防火阀 | 1 | 个 | 1250\*500mm |  |
| 80 | 阻抗式消声器 | 2 | 个 | 500\*320mm，L=900mm |  |
| 81 | 阻抗式消声器 | 2 | 个 | 630\*320mm，L=900mm |  |
| 82 | 阻抗式消声器 | 1 | 个 | 800\*320mm，L=900mm |  |
| 83 | 阻抗式消声器 | 1 | 个 | 800\*400mm，L=1000mm |  |
| 84 | 阻抗式消声器 | 14 | 个 | 1000\*400mm，L=1000mm |  |
| 85 | 阻抗式消声器 | 1 | 个 | 1250\*500mm，L=1000mm |  |
| 86 | 帆布软接 | 1530 | m2 | 要求防火等级为不燃 |  |
| 87 | 方形散流器 | 618 | 个 | 120\*120mm,材质为ABS风口材料 |  |
| 88 | 方形散流器 | 119 | 个 | 180\*180mm,材质为ABS风口材料 |  |
| 89 | 方形散流器 | 174 | 个 | 240\*240mm,材质为ABS风口材料 |  |
| 90 | 方形散流器 | 65 | 个 | 300\*300mm,材质为ABS风口材料 |  |
| 91 | 方形散流器 | 2 | 个 | 330\*330mm,材质为ABS风口材料 |  |
| 92 | 方形散流器 | 65 | 个 | 360\*360mm,材质为ABS风口材料 |  |
| 93 | 方形散流器 | 16 | 个 | 420\*420mm,材质为ABS风口材料 |  |
| 94 | 双层百叶送风口 | 34 | 个 | 1250\*120mm,材质为ABS风口材料 |  |
| 95 | 防水百叶 | 14 | 个 | 200\*160mm,材质为铝合金烤漆 |  |
| 96 | 防水百叶 | 3 | 个 | 200\*200mm,材质为铝合金烤漆 |  |
| 97 | 防水百叶 | 13 | 个 | 300\*200mm,材质为铝合金烤漆 |  |
| 98 | 防水百叶 | 1 | 个 | 300\*250mm,材质为铝合金烤漆 |  |
| 99 | 防水百叶 | 1 | 个 | 300\*300mm,材质为铝合金烤漆 |  |
| 100 | 防水百叶 | 7 | 个 | 400\*200mm,材质为铝合金烤漆 |  |
| 101 | 防水百叶 | 3 | 个 | 400\*300mm,材质为铝合金烤漆 |  |
| 102 | 防水百叶 | 3 | 个 | 500\*200mm,材质为铝合金烤漆 |  |
| 103 | 防水百叶 | 20 | 个 | 500\*400mm,材质为铝合金烤漆 |  |
| 104 | 防水百叶 | 2 | 个 | 600\*300mm,材质为铝合金烤漆 |  |
| 105 | 防水百叶 | 2 | 个 | 700\*400mm,材质为铝合金烤漆 |  |
| 106 | 防水百叶 | 6 | 个 | 800\*300mm,材质为铝合金烤漆 |  |
| 107 | 防水百叶 | 4 | 个 | 800\*400mm,材质为铝合金烤漆 |  |
| 108 | 防水百叶 | 3 | 个 | 1000\*500mm,材质为铝合金烤漆 |  |
| 109 | 防水百叶 | 16 | 个 | 1000\*600mm,材质为铝合金烤漆 |  |
| 110 | 防水百叶 | 1 | 个 | 1250\*500mm,材质为铝合金烤漆 |  |
| 111 | 防水百叶 | 1 | 个 | 1300\*600mm,材质为铝合金烤漆 |  |
| 112 | 门铰式回风口 | 119 | 个 | 400\*300mm,材质为铝合金烤漆 |  |
| 113 | 门铰式回风口 | 124 | 个 | 500\*300mm,材质为铝合金烤漆 |  |
| 114 | 门铰式回风口 | 19 | 个 | 600\*300mm,材质为铝合金烤漆 |  |
| 115 | 门铰式回风口 | 8 | 个 | 700\*300mm,材质为铝合金烤漆 |  |
| 116 | 门铰式回风口 | 347 | 个 | 900\*300mm,材质为铝合金烤漆 |  |
| 117 | 门铰式回风口 | 104 | 个 | 1100\*300mm,材质为铝合金烤漆 |  |
| 118 | 门铰式回风口 | 28 | 个 | 1200\*300mm,材质为铝合金烤漆 |  |
| 119 | 门铰式回风口 | 10 | 个 | 1500\*300mm,材质为铝合金烤漆 |  |
| 120 | 门铰式回风口 | 18 | 个 | 1700\*300mm,材质为铝合金烤漆 |  |
| 121 | 门铰式回风口 | 2 | 个 | 1300\*300mm,材质为铝合金烤漆 |  |
| 122 | 门铰式回风口 | 15 | 个 | 2000\*300mm,材质为铝合金烤漆 |  |
| 123 | 铜闸阀 | 1530 | 个 | DN20 |  |
| 124 | 铜闸阀 | 4 | 个 | DN25 |  |
| 125 | 铜闸阀 | 8 | 个 | DN32 |  |
| 126 | 铜闸阀 | 28 | 个 | DN40 |  |
| 127 | 铜闸阀 | 30 | 个 | DN50 |  |
| 128 | 涡轮蝶阀 | 12 | 个 | DN65 |  |
| 129 | 涡轮蝶阀 | 51 | 个 | DN80 |  |
| 130 | 涡轮蝶阀 | 6 | 个 | DN100 |  |
| 131 | 涡轮蝶阀 | 43 | 个 | DN125 |  |
| 132 | 涡轮蝶阀 | 33 | 个 | DN150 |  |
| 133 | 涡轮蝶阀 | 6 | 个 | DN200 |  |
| 134 | 涡轮蝶阀 | 33 | 个 | DN250 |  |
| 135 | 涡轮蝶阀 | 15 | 个 | DN300 |  |
| 136 | 涡轮蝶阀 | 13 | 个 | DN350 |  |
| 137 | 涡轮蝶阀 | 2 | 个 | DN450 |  |
| 138 | 动态平衡阀 | 3 | 个 | DN300 |  |
| 139 | 动态平衡阀 | 2 | 个 | DN350 |  |
| 140 | 不锈钢软接头 | 1530 | 个 | DN20 |  |
| 141 | 不锈钢软接头 | 4 | 个 | DN25 |  |
| 142 | 不锈钢软接头 | 8 | 个 | DN32 |  |
| 143 | 不锈钢软接头 | 28 | 个 | DN40 |  |
| 144 | 不锈钢软接头 | 15 | 个 | DN50 |  |
| 145 | 橡胶软接头 | 40 | 个 | DN65 |  |
| 146 | 橡胶软接头 | 40 | 个 | DN80 |  |
| 147 | 橡胶软接头 | 18 | 个 | DN100 |  |
| 148 | 橡胶软接头 | 1 | 个 | DN125 |  |
| 149 | 橡胶软接头 | 18 | 个 | DN150 |  |
| 150 | 橡胶软接头 | 6 | 个 | DN200 |  |
| 151 | 橡胶软接头 | 28 | 个 | DN250 |  |
| 152 | Y型过滤器 | 765 | 个 | DN20 |  |
| 153 | Y型过滤器 | 20 | 个 | DN65 |  |
| 154 | Y型过滤器 | 10 | 个 | DN150 |  |
| 155 | Y型过滤器 | 3 | 个 | DN200 |  |
| 156 | Y型过滤器 | 14 | 个 | DN250 |  |
| 157 | 止回阀 | 9 | 个 | DN150 |  |
| 158 | 止回阀 | 8 | 个 | DN250 |  |
| 159 | 压差调节阀 | 1 | 个 | DN200 |  |
| 160 | 数字式水表（流量计） | 1 | 个 | DN40，测量介质：水； PN=1.6MPa；材质：不锈钢；能量计算器带液晶显示。 |  |
| 161 | 数字式水表（流量计） | 1 | 个 | DN80，测量介质：水； PN=1.6MPa；材质：不锈钢；能量计算器带液晶显示。 |  |
| 162 | 水流开关 | 11 | 个 | DN25 |  |
| 163 | 压力表 | 147 | 套 | Y-100 1.6Mpa |  |
| 164 | 温度计 | 72 | 支 | 规格：150mm\*60mm\*100℃ |  |
| 165 | 电动二通阀（带液晶控制面板） | 765 | 个 | DN20 |  |
| 166 | 比例积分电动二通阀 | 2 | 个 | DN25 |  |
| 167 | 比例积分电动二通阀 | 4 | 个 | DN32 |  |
| 168 | 比例积分电动二通阀 | 14 | 个 | DN40 |  |
| 169 | 比例积分电动二通阀 | 2 | 个 | DN50 |  |
| 170 | 平衡阀 | 765 | 个 | DN20 |  |
| 171 | 平衡阀 | 5 | 个 | DN65 |  |
| 172 | 平衡阀 | 2 | 个 | DN80 |  |
| 173 | 平衡阀 | 2 | 个 | DN100 |  |
| 174 | 平衡阀 | 14 | 个 | DN125 |  |
| 175 | 平衡阀 | 2 | 个 | DN150 |  |
| 176 | 平衡阀 | 3 | 个 | DN300 |  |
| 177 | 平衡阀 | 2 | 个 | DN350 |  |
| 178 | 六芯控制线 | 12500 | m | BV6\*1mm2 |  |
| 179 | 自动排气阀 | 5 | 个 | DN25 |  |
| 180 | 补水球阀(水箱） | 1 | 个 | DN25 |  |
| 181 | 闸阀(水箱出水) | 2 | 个 | DN32 |  |
| 182 | 铜闸阀（水箱排水） | 2 | 个 | DN32 |  |
| 183 | 泄水阀 | 23 | 个 | DN40 |  |
| 184 | 泄水阀 | 2 | 个 | DN50 |  |
| 185 | 泄水阀 | 2 | 个 | DN100 |  |
| 186 | 系统排污阀 | 1 | 个 | DN25 |  |
| 187 | 系统排污阀 | 3 | 个 | DN50 |  |
| 188 | 系统排污阀 | 1 | 个 | DN65 |  |
| 189 | 主机H钢基础底座 | 1 | 项 | 长度×宽度：244mm×175mm |  |
| 190 | 铝皮保护 | 1 | 项 | 只含天面供回水水管 |  |
| 191 | 水系统防腐刷漆 | 1 | 项 | 刷二遍 |  |
| 192 | 钢管辅材 | 1 | 项 | 直通、弯头、三通、法兰等配件。 |  |
| 193 | 零星辅材 | 1 | 项 | 吊杆、吊架、木托、膨胀螺钉、卡扣、镀锌角钢、焊条、保温胶水、吊筋、螺钉、小五金、氮气、氧气等。 |  |
| **三、多联机主设备部分** | | | | | |
| 194 | 全直流变频多联式室外机 | 1 | 台 | ▲1.压缩机形式：全直流变频涡旋式压缩机  2.冷媒类型：R410A冷媒  ▲3.额定制冷量：≥68KW  ▲4.额定制热量：≥76.5KW  5.额定制冷功率：≤20.5KW  6.噪音：≤64dB（A）  7.电源：380V/3Ph/50Hz  8.IPLV(C)：≥8.7  9.机组允许的最长高落差距离：≥30m  10.运行环境范围：制冷室外温度-5℃～52℃，制热室外温度-10℃～24℃。  11.机组至少具备如下功能：防雷、防逆风、除尘、室外机高/低压保护、排气高/低温保护、驱动板保护、缺冷媒保护、传感器保护；室内机风机保护、感温包异常保护、水满保护、防结冻保护、过载保护。 |  |
| 195 | 全直流变频多联式室外机 | 1 | 台 | ▲1.压缩机形式：全直流变频涡旋式压缩机  2.冷媒类型：R410A冷媒  ▲3.额定制冷量：≥45KW  ▲4.额定制热量：≥50KW  5.额定制冷功率：≤12.09KW  6.噪音：≤60dB（A）  7.电源：380V/3Ph/50Hz  8.IPLV(C)：≥9.2  9.机组允许的最长高落差距离：≥30m  10.运行环境范围：制冷室外温度-5℃～52℃，制热室外温度-10℃～24℃。  11.机组至少具备如下功能：防雷、防逆风、除尘、室外机高/低压保护、排气高/低温保护、驱动板保护、缺冷媒保护、传感器保护；室内机风机保护、感温包异常保护、水满保护、防结冻保护、过载保护。 |  |
| 196 | 全直流变频多联式新风室外机 | 1 | 台 | ▲1.压缩机形式：全直流变频涡旋式压缩机  2.冷媒类型：R410A冷媒  ▲3.额定制冷量：≥25.2KW  ▲4.额定制热量：≥27KW  5.额定制冷功率：≤5.4KW  6.噪音：≤56dB（A）  7.电源：380V/3Ph/50Hz  8.IPLV(C)：≥10.0  9.机组允许的最长高落差距离：≥30m  10.运行环境范围：制冷室外温度-5℃～52℃；制热室外温度-10℃～24℃。  11.机组至少具备如下功能：防雷、防逆风、除尘、室外机高/低压保护、排气高/低温保护、驱动板保护、缺冷媒保护、传感器保护；室内机风机保护、感温包异常保护、水满保护、防结冻保护、过载保护。 |  |
| 197 | 多联式新风室内机 | 1 | 台 | ▲1.额定制冷量：≥22.4KW  2.额定制热量：≥16KW  3.额定制冷功率：≤0.76KW  4.风量：≥2500m3/h  5.机外余压：200Pa  6.噪音（高速风挡）：≤54dB（A）  7.电源：220V/50Hz  8.标配初级过滤网。 |  |
| 198 | 暗藏风管式室内机 | 5 | 台 | ▲1.额定制冷量：≥8.0KW  2.额定制热量：≥9.0KW  3.额定制冷功率：≤0.23KW  4.风量：≥1250m3/h  5.机外余压：50Pa  6.噪音：≤40dB（A）  7.电源：220V/50Hz  8.标配冷凝水排水泵、线控器、初级过滤网。 |  |
| 199 | 暗藏风管式室内机 | 2 | 台 | ▲1.额定制冷量：≥7.1KW  2.额定制热量：≥8.0KW  3.额定制冷功率：≤0.23KW  4.风量：≥1250m3/h  5.机外余压：50Pa  6.噪音：≤40dB（A）  7.电源：220V/50Hz  8.标配冷凝水排水泵、线控器、初级过滤网。 |  |
| 200 | 暗藏风管式室内机 | 7 | 台 | ▲1.额定制冷量：≥5.6KW  2.额定制热量：≥6.3KW  3.额定制冷功率：≤0.17KW  4.风量：≥1000m3/h  5.机外余压：50Pa  6.噪音：≤40dB（A）  7.电源：220V/50Hz  8.标配冷凝水排水泵、线控器、初级过滤网。 |  |
| 201 | 天井式室内机 | 2 | 台 | ▲1.额定制冷量：≥2.8KW  2.额定制热量：≥3.2KW  3.额定制冷功率：≤0.071KW  4.风量：≥750m3/h  5.噪音：≤36dB（A）  6.电源：220V/50Hz  7.标配冷凝水排水泵、线控器、初级过滤网。 |  |
| 202 | 分歧管 | 2 | 套 | 冷量范围：0～30KW |  |
| 203 | 分歧管 | 7 | 套 | 冷量范围：30KW～70KW |  |
| 204 | 分歧管 | 6 | 套 | 冷量范围：70KW～135KW |  |
| 205 | 多功能线控器 | 17 | 台 | 1.动态二维码显示、扫码即享微信小程序增值服务。  扫码绑定，通过手机控制内机；扫码绑定，查说明书、内机故障及一键报修等功能。  2.设定温度0.5℃调节，带背光灯、温度、湿度同时检测。  3.温湿修正功能，使用更舒适。  4.防潮结构设计，隐藏式红外遥控接收设计，可搭配红外遥控器使用。  5.除可调节机组基本功能外，还可设置倒计时定时、即刻定时、睡眠、过滤网清洗提醒等功能。 |  |
| 206 | 集中控制器 | 1 | 台 | 1.液晶高清显示屏，电容式触摸屏操控，支持英文、中文语言切换。  2.支持日程管理及假日例外设置。  3.对空调进行单台、分组和集中管理，及内机权限设置。 |  |
| **四、多联机安装材料部分** | | | | | |
| 207 | 可开格栅回风口 | 2 | 个 | 1000\*300mm |  |
| 208 | 可开格栅回风口 | 14 | 个 | 1600\*300mm |  |
| 209 | 双层百叶送风口 | 60 | 个 | 400\*400mm |  |
| 210 | 镀锌铁皮 | 160 | m2 | 厚度≥0.75mm |  |
| 211 | 橡塑保温材料 | 5 | m3 | B1防火等级，厚度≥20mm |  |
| 212 | R410A铜管 | 10 | m | Φ6.35，厚度≥0.8mm |  |
| 213 | R410A铜管 | 70 | m | Φ9.52，厚度≥0.8mm |  |
| 214 | R410A铜管 | 16 | m | Φ12.7，厚度≥0.8mm |  |
| 215 | R410A铜管 | 85 | m | Φ15.88，厚度≥1.0mm |  |
| 216 | R410A铜管 | 90 | m | Φ19.05，厚度≥1.0mm |  |
| 217 | R410A铜管 | 5 | m | Φ22.2，厚度≥1.0mm |  |
| 218 | R410A铜管 | 8 | m | Φ25.4，厚度≥1.0mm |  |
| 219 | R410A铜管 | 8 | m | Φ28.6，厚度≥1.0mm |  |
| 220 | R410A铜管 | 9 | m | Φ31.75，厚度≥1.1mm |  |
| 221 | R410A铜管 | 45 | m | Φ38.1，厚度≥1.3mm |  |
| 222 | 镀锌钢管排水管 | 80 | m | DN20，壁厚≥2.0mm |  |
| 223 | 镀锌钢管排水管 | 25 | m | DN25，壁厚≥2.0mm |  |
| 224 | 绝热保温 | 3 | m3 | B1级难燃性，厚度≥15mm |  |
| 225 | 内机、线控器信号线 | 400 | m | 2\*0.75mm |  |
| 226 | PC线管 | 400 | m | DN20 |  |
| 227 | R410A制冷剂 | 1 | 项 | 国标 |  |
| 228 | 焊接用氧气、氮气、乙炔等 | 1 | 项 | 国标 |  |
| 229 | 穿墙、打孔 | 1 | 项 | 国标 |  |
| 230 | 系统辅材 | 1 | 项 | 吊筋、螺钉、吊杆、小五金等 |  |
| **五、空调机房群控** | | | | |  |
| 231 | 中央控制系统 | 1 | 套 | 1.人机可视化监控组态软件，设备进行网络通讯，分为采集层，数据层，可视化层三层架构。可对采集来的数据进行一些运算处理，并提供报警、历史数据存储、统计等功能。  2.根据系统运行需求，配套相关设备，至少包括终端控制设备（含显示器）、报告输出设备（至少具备复印，打印，扫描的功能）、电源（续航≥4小时）等。 |  |
| 232 | 触摸屏 | 1 | 台 | ≥10英寸触摸屏，本地化人机可视化监控组态软件，可对采集来的数据进行一些运算处理，并提供报警、历史数据存储、统计等功能。 |  |
| 233 | 智能数字控制器 | 1 | 只 | AC220V供电，16DI,16DO,6AI,6AO，含3路485，以太网，支持IO点扩展，实时时钟功能，通过梯形图定制编写程序，可在线监控和调试梯形图程序。 |  |
| 234 | 智能数字控制器 | 1 | 只 | AC220V供电，16DI,16DO,6AI,6AO，含3路485，支持IO点扩展，实时时钟功能，通过梯形图定制编写程序，可在线监控和调试梯形图程序。 |  |
| 235 | 扩展模块 | 3 | 只 | DC24V供电，8DI,8DO，光电隔离，响应时间≤10ms，机械寿命≥100,000次（额定负载），具备工作指示灯，为智能数字控制器端口扩展模块。 |  |
| 236 | 扩展模块 | 3 | 只 | DC24V供电，16DI，光电隔离，响应时间≤10ms，机械寿命≥100,000次（额定负载），具备工作指示灯，为智能数字控制器端口扩展模块。 |  |
| 237 | 扩展模块 | 3 | 只 | DC24V供电，8AI，0～+10V、4～+20mA、0～20mA、热电阻（NTC10K），热电阻与电流，电压只能选用一种方式，分辨率12位，精度正负0.2% FSR （满刻度量程），为智能数字控制器端口扩展模块。 |  |
| 238 | DDC控制箱 | 1 | 套 | 定制规格：2200\*800\*500mm  含空开、断路器、交流接触器、中间继电器、开关电源、旋钮、指示灯、端子排等元器件。 |  |
| 239 | 电动蝶阀控制箱 | 1 | 套 | 定制规格：600\*500\*200mm  断路器、中间继电器、开关电源、旋钮、指示灯、端子排等元器件。 |  |
| 240 | 水管温度传感器 | 12 | 只 | 可用于测量空调水系统及制冷剂等介质温度。 |  |
| 241 | 水管压力变送器 | 12 | 只 | 测水压的压力转换输出一个相对应压力的标准测量信号。 |  |
| 242 | 水流开关 | 15 | 只 | 达到一定流量后将水流转换为开关式电信号的传感器件。 |  |
| 243 | 电磁流量计 | 2 | 个 | DN350，流量测量仪表。 |  |
| 244 | 压差控制器 | 1 | 套 | 利用压力差值来控制器设备的正常运行的，当设备内压力超过设定的压力值时候，就会出现报警的情况。 |  |
| 245 | 电动调节阀 | 1 | 套 | EVA.6500/DN200 |  |
| 246 | 电动蝶阀 | 3 | 个 | DN150 |  |
| 247 | 电动蝶阀 | 6 | 个 | DN200 |  |
| 248 | 电动蝶阀 | 3 | 个 | DN300 |  |
| 249 | 超声波能量计 | 8 | 个 | DN65，测量介质：水； PN=1.6MPa；功能:计量循环水供热(冷)的热(冷)量，能量计算器带液晶显示。 |  |
| 250 | 超声波能量计 | 2 | 个 | DN80，测量介质：水； PN=1.6MPa；功能:计量循环水供热(冷)的热(冷)量，能量计算器带液晶显示。 |  |
| 251 | 超声波能量计 | 2 | 个 | DN100，测量介质：水； PN=1.6MPa；功能:计量循环水供热(冷)的热(冷)量，能量计算器带液晶显示。 |  |
| 252 | 超声波能量计 | 14 | 个 | DN125，测量介质：水； PN=1.6MPa；功能:计量循环水供热(冷)的热(冷)量，能量计算器带液晶显示。 |  |
| 253 | 超声波能量计 | 2 | 个 | DN150，测量介质：水； PN=1.6MPa；功能:计量循环水供热(冷)的热(冷)量，能量计算器带液晶显示。 |  |
| 254 | 超声波能量计 | 3 | 个 | DN300，测量介质：水； PN=1.6MPa；功能:计量循环水供热(冷)的热(冷)量，能量计算器带液晶显示。 |  |
| 255 | 超声波能量计 | 2 | 个 | DN350，测量介质：水； PN=1.6MPa；功能:计量循环水供热(冷)的热(冷)量，能量计算器带液晶显示。 |  |
| 256 | 数据集中器 | 1 | 个 | 负责定时读取终端数据、系统的命令传送、数据通讯、网络管理、事件记录、数据的传输等功能。 |  |
| **六、安装与调试** | | | | | |
| 257 | 安装与调试 | 1 | 项 | 1.本项目采购需求范围内的所有设备及相关材料的打孔、吊装、运输、搬运、安装；  2.安装暖通工程检测、调试、漏光试验、漏风试验、漏水试验；  3.按国家标准及设计图纸进行安装调试（满足项目需求）。 |  |

|  |  |
| --- | --- |
| **商务条款** | |
| 合同签订期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历天内。 |
| 交货期 |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根据土建进度做配套安装等前期工作，主体工程完工后完全具备安装条件起180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须按照采购单位办公楼施工进度供货）。 |
| 交货地点 | 玉林市陆川县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的总价，包括：设备及零配件、备品备件、材料、消耗品、工具的采购和运输（装卸、吊装），项目安装、调试、检测、试验及验收、现场卫生清理、水电费、土建改造、售后服务、培训、税金、利润以及整个项目所需要的物资、外设、线缆、管材及埋管和采购文件中有关的全部内容并完成所有工程和服务，施工时对墙面、楼板及其它专业造成的破坏进行修补等及其他所有成本及合同包含的应有环保、文明施工、安全施工、风险费、责任等费用，质保期内的年检费、维修费用和相关技术服务费用等在内的一切费用等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除增加设备（采购清单）外采购人不再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 付款方式 | 付款方式：  （1）预付款：签订合同后15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  （2）进度款：90%以上的空调室内机(风机盘管机组和风管式室内机)设备送到现场并开箱验收合格后15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待项目安装完毕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15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5%，剩余合同金额的5%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双方无异议，15个工作日内支付（无息）。 |
| 售后服务 | 1.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2.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并承担安全施工责任。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有产品合格证，供货时提供以中文为主的产品使用及安装说明书、运行维护手册、电气接线图等技术资料；  3.必须是全新、原装的，未使用过的产品，设备到货后，中标人和采购人应在现场进行清点；清点过程中如果发现因包装或运输不当引起的仪器外观或内部的损坏，中标人应负责更换；若发现错发/ 漏发情况，中标人应负责更换和补发。  4.中标人须提供现场安装及技术培训，中标人提供的技术培训须保证操作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设备的各种功能和日常维护保养，协助使用人员完成简明操作规程和保养规程的制定。  5.故障响应时间：接到一般故障通知2小时内回应，12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紧急故障6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并负责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一般故障就在24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若现场不能解决，应最多不超过7个自然日将设备修好或恢复设备运转；定期回访及对设备进行维护。  6.质保期：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货物质保期不少于2年（若厂家质保期超过2年的，按厂家承诺），在质保期内，凡货物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等问题均由中标人无偿质保。  7.中标人应对关键配件的提供优惠价格，并在签定合同时提供《备品备件报价表》。质保期外维修应同样提供咨询服务，需上门维修的不收取维修费，仅收取材料费。  8.售后服务中，中标人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9.中标人所投产品，在质保期如有质量监督部门要求对产品进行检测、检验时，必须派出厂方代表协助检查，无论产品有无质量问题，中标人均应承担全部费用及相应的责任。 |
| 验收要求 | 1.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并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2.验收条件及标准：  2.1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验收合格日期以最后验收完成项目为准，设备验收时间计算在供货期内，按合同相关规定执行，由于中标人原因造成不按时完成验收造成逾期供货事实，由中标人承担相关合同责任。  2.2验收工作严格按照采购人相关管理规定的内容及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以及商务条款进行逐条验收。验收时出现不实质性响应招投标要求或验收条款规定的虚假应标情形者，验收不予通过。  2.3验收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及合同的技术要求，同时也应符合厂家提供的技术资料中各项技术指标和参数要求，参数要求必须符合招投标参数规定，不能以“标准配置”、“选购配置”为由与招投标参数不符。  2.4设备交接：验收合格后视为设备交接，在验收合格前设备属于中标人，所有运输、仓储、装卸、保管、搬运等其相关责任由中标人负责。  3.其他验收要求按采购合同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4.如投标响应条件与本招标文件有冲突的造成无法验收的，或有虚假应标情形者，将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5.在验收过程中，采购人有权邀请第三方机构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邀请第三方机构或专家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 其他要求 | 1.设备须是全新整套的，应按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制造、满足本项目需求的技术指标的设备。  2.投标时，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  3.空调的设计、所用材料及附件质量、施工均应符合下列各项规定：  ①《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3-2016）  ②《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规范》（GB 50235-2010）  ③《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  ④《制冷设备、空气分离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74-2010）  ⑤《设备及管道绝热效果的测试与评价》（GB/T 8174-2008）  ⑥国家及地方有关现行相关的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规程和标准。  4.设备噪音满足当地环保相关规定和要求，如因噪音问题导致项目环评验收不通过，中标人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或降噪，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中标人中标后应仔细查看设计图的各项设计要求，再根据实际建筑平面图及采购人要求进行空调系统的深化设计、安装及调试，保证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符合建筑、水电、消防等相关要求并负责报批及承担相关费用。 |
| 核心产品 | 1.本项目变频水冷螺杆式冷水机组、风冷螺杆式热泵冷水机组、全热回收涡旋式模块型热泵机组、全直流变频多联式室外机（含内机）（需求表1-3项、194-201项）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  2.货物需求一览表的核心产品必须为同一品牌。  3.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 进口产品  说明 |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
| 知识产权 |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附件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序号** | **名称** | | | **依据的标准** |
| 1 | A020101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台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A02010105便携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A02010107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2 | A020106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打印设备 | A0201060101喷墨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1060102激光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1060104针式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10604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液晶显示器 |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A02010609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A0201060901扫描仪 |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
| 3 | A020202投影仪 |  |  |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
| 4 | A020204多功能一体机 |  |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5 | A020519泵 | A02051901离心泵 |  |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
| 6 | A020523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制冷压缩机 | 冷水机组 |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
| 水源热泵机组 |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
| ★A02052305空调机组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 ★A02052309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机房空调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
| A02052399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 冷却塔 |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
| 7 | A020601电机 |  |  |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
| 8 | A020602变压器 | 配电变压器 |  |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
| 9 | ★A020609镇流器 |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
| 10 | A020618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101电冰箱 |  |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
| ★A0206180203空调机 | 房间空气调节器 |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 A0206180301洗衣机 |  |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
| A02061808热水器 | ★电热水器 |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
| 燃气热水器 |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
| 热泵热水器 |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
| 太阳能热水系统 |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
| 11 | A020619照明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
|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  |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
| LED筒灯 |  |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  |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12 | ★A020910电视设备 | A02091001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
| 13 | ★A020911视频设备 | A02091107视频监控设备 | 监视器 |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14 | A031210饮食炊事机械 | 商用燃气灶具 |  |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
| 15 | ★A060805便器 | 坐便器 |  |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
| 蹲便器 |  |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
| 小便器 |  |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
| 16 | ★A060806水嘴 |  |  |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
| 17 | A060807便器冲洗阀 |  |  |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
| 18 | A060810淋浴器 |  |  |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项目内容 | 编列内容 |
| 6.1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 6.2 | 联合体投标要求 | 无 |
| 7.2 |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如大型企业参与投标的，在中标后向中小微企业分包，并预留该合同金额的40%，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比例为100%。 |
| 11.4 | 媒体发布渠道 |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采购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
| 11.6 |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 13.1 |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2年 2 月至2022年 7 月]连续 三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2年 2 月至2022年7月]连续 三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2021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可以是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第三方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2022年新成立的投标人按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资格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 商务文件组成 |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条款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  6、投标人情况介绍；  7、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 技术文件组成 | 1、技术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前期准备、项目实施计划（含安装措施及安全防护）、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技术服务内容、技术培训内容和措施等】（**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售后服务方案（**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参数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  5、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  6、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  7、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投标人不得给予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8、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9、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报价文件组成 | 1、投标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 16.2 | 投标报价要求 | 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的总价，包括：设备及零配件、备品备件、材料、消耗品、工具的采购和运输（装卸、吊装），项目安装、调试、检测、试验及验收、现场卫生清理、水电费、土建改造、售后服务、培训、税金、利润以及整个项目所需要的物资、外设、线缆、管材及埋管和采购文件中有关的全部内容并完成所有工程和服务，施工时对墙面、楼板及其它专业造成的破坏进行修补等及其他所有成本及合同包含的应有环保、文明施工、安全施工、风险费、责任等费用，质保期内的年检费、维修费用和相关技术服务费用等在内的一切费用等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除增加设备（采购清单）外采购人不再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 17.2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 18 | 投标保证金金额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9.1 |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产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 |
| 20 | 备份投标文件 |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
| 21.1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投标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及地点 | 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地点： |
| 23 | 开标时间、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25.3（2） |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 资格审查结束前 |
|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29.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
| 29.2 | 允许负偏离项 |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5项。 |
| 30.1 |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 30.2 |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方式 | □随机抽取（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报价相同时；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价相同时）  其他方式：以评审总得分最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总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确定，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 35 | 履约保证金金额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36.1 |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
| 38.2.1 | 接收质疑函方式 | 以书面形式 |
|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 （1）广西建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5-2698633  通讯地址：玉林市瑶西路280号  （2）陆川县人民医院  联系电话：0775-7220357  通讯地址：陆川县新洲路146号 |
|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08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00分 |
| 38.3.1 | 投诉受理方式 |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邮寄地址：  名称：陆川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联系电话：0775-7235528 |
| 40 |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以每个标项的中标金额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其费率为：100万以下—1.5%，100～500万元—1.1%，500～1000万元—0.8%，1000～5000万元—0.5%。 |
| 41.1 | 解释 |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1.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2.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的“项目管理”—“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截标之后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 |
| 41.2 | 其他释义 |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6.如果投标人没办理有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做成PDF的格式即可。 |

## 

##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货物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 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2.6“售后服务” 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 2.7“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8“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联合体投标

6.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第二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转包与分包

**7.1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第二条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特别说明：

**8.1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回避与串通投标

**9.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CPU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11.1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3日发出。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2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报价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19.投标文件编制。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投标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其中：商务文件与技术文件合并编辑成一个电子文档）。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16.投标报价

16.1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无效。**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货物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开标程序。**

20.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21.2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1.3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政采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四、开 标

23.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开标程序

24.1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政采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到时间未解密成功，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政采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 五、资格审查

##### 25.资格审查

**25.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政采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25.5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六、评 标

26.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7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评标原则

28.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8.5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9.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七、中标和合同

30.确定中标人

**30.1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排列顺序，并依照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30.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则以报价最低者参与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则以评审得分最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报价相同的或者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方式确定，确定后其他同品牌投标人投标无效或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0.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 结果公告

31.1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31.2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2.2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签订合同

**36.1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签订。

36.3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25日）。

36.4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8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货物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 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10%。**

37.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 “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询问**

38.1.1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2质疑

38.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之一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38.2.5项的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7）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8）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陆川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事实依据；

（5）法律依据；

（6）提起投诉的日期。

（7）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38.3.2项的规定；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5）属于陆川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陆川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7）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5**陆川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http://zfcg.gxzf.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发布。

**38.3.6**陆川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八、验收**

**39.验收**

3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九、其他事项

40.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标程序

#####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2.1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条第（2）项情形的；**
7. **投标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2.2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2条情形的；**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3.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投标文件修正

##### 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4.2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 5.比较与评价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三、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评审因素** | **评标标准** |
| **1** | **价格分**  **（满分 30 分）** | **投标报价 （满分30分）** | （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20%的扣除。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3%）。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7）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 30 分 |
| **2** | **技术分**  **（满分47分）** | **设备性能及配置分（16分）** | 一档（4分）：经评审认定的一般指标负偏离项＞3项；  二档（8分）：经评审认定的一般指标负偏离项≤3项；  三档（12分）：经评审认定的全部指标无偏离及有正偏离≤3项；  四档（16分）：经评审认定的全部指标无偏离及有正偏离＞3项。 |
| **项目实施方案分（21分）** | 由评标委员会在打分前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中“项目实施方案（含投入人员、施工组织方案、工程安全保证措施及安全应急预案、质量和工程进度保证措施、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措施等内容）”，并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定的实施方案新颖性、完整性、优越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独立打分，达不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一档（7分）：项目实施方案简单，基本合理且仅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有简单的工程安全保证措施和安全应急预案，能够满足并保障项目正常实施，质量保证措施，能够简单保障项目质量，资源配备计划，投入的劳动力、机械设备能够保证工期，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措施简单。  二档（14分）：项目实施方案清晰有条理，对施工质量有管理规，工程安全保证措施及安全应急预案有具体方案内容且可行，安全、应急措施合理，重点难点认识准确，有质量保证措施基本方案，提供清晰、完整的技术人员安排表，有专属项目经理(具备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以上（含二级）资格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证书)，有资源配备计划，投入的劳动力、机械设备齐全，进度安排合理，对关键工序和关键部位施工具有针对性，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措施仅符合相关规定。  三档（21分）：项目实施方案科学完善，有相关措施能充分把控施工质量，工程安全保证措施科学完善，安全应急预案全面及切实可行，且能提供以往经验案例佐证，具备可行性，有详细的安装、调试、验收管理方案，拟投入技术人员表安排清晰、完整、严谨，有专属项目经理(具备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以上（含二级）资格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证书)，其他技术人员具备上岗证，管理措施得力，有资源配备计划，投入的劳动力、机械设备齐全，进度安排合理，对关键工序和关键部位施工具有针对性，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措施科学完善，且能优于相关规定。 |
| **智能化联动控制对接解决方案分（10分）** |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内容，投标产品（变频水冷螺杆式冷水机组、风冷螺杆式热泵冷水机组）具备独立的数据采集中间件、能开放接入第三方应用的数据接口（提供代码示例截图）、与智能感知平台智能化联动控制、中央空调系统与建筑物及环境的智能化管理等方面进行独立打分），达不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一档（3分）：投标人能提供对接方案，综合评定一般；  二档（6分）：投标人能提供对接方案且解决方法较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要求，综合评定良好；  三档（10分）：投标人能提供切合本项目实际对接方案的，且方案能清楚的表明对本项目智能化联动要求的熟悉程度、能完全详细阐述对接需求实现要求，解决方案优，技术路线清晰可信，综合评定优秀。 |
| **3** | **商务分**  **（满分21分）** | **售后服务方案分（15分）** |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注明时间）、质保措施、免费技术培训方案、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及其他优惠措施等方面进行独立打分，达不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一档（5分）：投标人的售后服务保障及承诺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档（10分）：投标人的售后服务保障及承诺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有较为完善的维保方案（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注明时间）、质保措施、免费技术培训方案、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及其他优惠措施）和较为可靠、快速的服务响应体系。  三档（15分）：投标人的售后服务保障及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有完善的维保方案（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注明时间）、质保措施、免费技术培训方案、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及其他优惠措施）和可靠、快速的服务响应体系（接到通知到达时现场处理故障时间、一般故障承诺解决时间、故障无法排除时的解决方案等方面），且总体优于其他投标人的。 |
|  |  | **履约能力分**  **（3分）** | 投标人具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有1项得1分，满分3分（提供证书复印件）。 |
| **业绩**  **（3分）** |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投标截止日期止，投标人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每项得1分，满分3分。【提供合同或者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
| **4** | **政策分**  **（满分2分）**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目录内的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每项产品得0.5分，满分2分。 |
| **总得分=1+2+3+4。** | | | |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XXX 采 购**

**（项目名称） 合同**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中标供应商：**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采 购 计 划 号：

供 应 商（乙方）： 采 购 编 号：

签 订 地 点 ： 签 订 时 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商标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 量 | 单位 | 单 价  （元） | 金 额  （元）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 | | | |

2.合同合计金额为现场交货的总价，包括：设备及零配件、备品备件、材料、消耗品、工具的采购和运输（装卸、吊装），项目安装、调试、检测、试验及验收、现场卫生清理、水电费、土建改造、售后服务、培训、税金、利润以及整个项目所需要的物资、外设、线缆、管材及埋管和采购文件中有关的全部内容并完成所有工程和服务，施工时对墙面、楼板及其它专业造成的破坏进行修补等及其他所有成本及合同包含的应有环保、文明施工、安全施工、风险费、责任等费用，质保期内的年检费、维修费用和相关技术服务费用等在内的一切费用等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除增加设备（采购清单）外采购人不再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 。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 ；交付地点： 。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投标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质保期： 。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预付款：签订合同后15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

（2）进度款：90%以上的空调室内机(风机盘管机组和风管式室内机)设备送到现场并开箱验收合格后15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待项目安装完毕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15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5%，剩余合同金额的5%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双方无异议，15个工作日内支付（无息）。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十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 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一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

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数据填写）小时内。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三条 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招标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第十四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3‰的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偏离表；

4.采购需求；

5.开标一览表；

6.其他合同文件。

7.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 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合 同 附 件**

一般货物类

|  |  |
| --- | --- |
|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 |
|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 |
| **3. 保修期责任：** | |
| **4. 其他具体事项：**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方式： | | | □ 自行验收       □ 联合验收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 | | | | 数量 | 与合同约定  是否一致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实际供货日期 | |  | |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 （按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可附件) | | |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  | | |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 | | |  | 采购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4份（采购单位1份、供应商1份、相关部门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

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采购方式： |  |
| 项目编号： |  |
| 所投分标：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人地址： |  |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页码）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页码）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页码）

四、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页码）

五、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页码）

六、投标资格声明函……………………………………………………………………（页码）

七、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日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日

**四、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日

**五、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日

**六、投标资格声明函**

致：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投标文件“第三章”“第二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完整提供证明材料。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投标人应当通过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七、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日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一、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页码）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页码）

五、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条款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页码）

六、投标人情况介绍…………………………………………………………（页码）

七、投标人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要求）……………………………（页码）

八、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CPU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本人（姓名） 系（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姓名和职务）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注：

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4. 若为联合体投标须各方签字或盖章。

**附件：**

|  |
| --- |
|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一 | 1 ……  2 ……  3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二 | 1 ……  2 ……  3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1 ……  2 ……  3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注：

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4.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投标文件的商务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日

**五、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条款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

**六、投标人情况介绍**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日

**七、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附表 :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格式自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  金额  （万元） | 附件在投标文件中页码 | | |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合同 | 验收报告 | 用户评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日

**八、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一、技术需求偏离表……………………………………………………………（页码）

二、项目实施方案………………………………………………………………（页码）

三、售后服务方案………………………………………………………………（页码）

四、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参数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页码）

五、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如有要求）…………………………………（页码）

六、产品出产标准及质量检测报告……………………………………………（页码）

七、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如有要求）………………………………………（页码）

八、对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页码）

九、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有）………………………………（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技术需求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货物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采购清单及货物参数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招标文件需求 | | 投标文件承诺 | | 偏离说明 |
| 货物名称 | 货物参数 | 货物名称 | 所提供货物的内容 |
| 1 | …… | 1 ……  2 ……  3 ……  ……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2 | …… | 1 ……  2 ……  3 ……  ……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  |  |  |  |

注：

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当投标文件的货物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货物参数”、“所提供货物的内容”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日

**二、项目实施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日

#### 三、售后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需包含售后服务承诺书）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日

**四、 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参数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日

**五、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如有要求）**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日

**六、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日

**七、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日

**八、投标人对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日

**九、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有）**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日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页码）

二、开标一览表…………………………………………………（页码）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投标函**

致：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 （大写）人民币 元 (￥ 元)的投标总报价，提交货物时间（无分标时填写），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1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元 (￥ 元)，提交货物时间： ；

2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元 (￥ 元)，提交货物时间： ；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21.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7.2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2、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日

二、**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及单位① | 单价(元)② |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人民币（大写）：（￥ 元） | | | | | | | |
| 交货期： | | | | | | | |
| 交货地点： | | | | | | | |

注：

1、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货物名称”一栏中，填写具体货物，**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公章：

签字（签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公章：

签字（签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